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华日”）进行强制清算并已收到法院受理本公司对特发华日清算申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现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

2023年3月2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指定清算组决定书》（[2023]粤0391强清4号），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特发华日清算组。清算组向法院报告工作，

接受法院、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，在清算期间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各项职权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及特发华日将配合清算组的要求，按法律程序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三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《指定清算组决定书》（[2023]粤0391强清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